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8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鞍重股份	股票代码	00266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继伟	张锡刚
办公地址	鞍山市鞍千路294号	鞍山市鞍千路294号
电话	0412-5213058	0412-5213058
电子信箱	aszk@aszkjqc.com	aszk@aszkjq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矿山、建筑及筑路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公司产品包括大型振动筛、给料机、破碎机、混凝土预制件成套设备、垃圾分选成套设备、稳定土搅拌站等。公司是中国最大的振动筛生产基地，振动筛的龙头企业，公司振动筛产品为国内第一品牌。

报告期内，受到国内宏观经济的影响，矿山机械行业需求放缓，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立足矿山机械行业，保证公司产品在矿山机械领域内市场优势地位，同时公司积极转型升级，持续加大建筑机械和餐厨垃圾处理机械的投入，公司已经成为建筑产业化成套设备的专业供应商，公司产品混凝土预制件生产成套设备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公司餐厨垃圾处理机械项目已经有较大进展，已经实现多套设备销售。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年
营业收入	90,993,624.33	161,574,436.42	-43.68%	234,388,37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22,157.49	6,228,780.98	-472.82%	46,825,55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817,887.96	-1,239,778.36	-2,063.12%	38,407,941.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59,619.60	27,313,753.91	57.65%	547,091.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5	-440.00%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5	-440.00%	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1%	0.82%	-3.93%	6.35%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年末
资产总额	836,125,072.63	851,171,276.43	-1.77%	883,951,42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5,529,278.23	760,111,035.72	-3.23%	758,640,854.7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6,354,943.43	16,360,366.06	17,166,105.55	31,112,20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6,160.84	-9,001,431.21	-2,726,865.61	-12,510,02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5,181.52	-9,713,865.42	-3,303,641.47	-14,135,56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1,416.96	12,755,172.87	13,096,351.83	12,896,677.9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43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4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永柱	境内自然人	24.86%	33,800,000	25,350,000		
温萍	境内自然人	13.83%	18,810,000	14,107,500		
杨琪	境内自然人	7.06%	9,600,000			
郭丛军	境内自然人	5.15%	7,000,000		冻结	7,000,000
高永春	境内自然人	2.72%	3,700,000	3,700,000		
曾育才	境内自然人	0.98%	1,338,993			
鹏华资产－招商证券－鹏华资产大浪潮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8%	1,334,492			
杨永伟	境内自然人	0.88%	1,200,000	1,200,000		
海通资管－民生－海通海汇系列－星石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4%	1,144,706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鹏华资产金润2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1%	835,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永柱先生、温萍女士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两人为夫妻关系；杨琪女士为杨永柱先生、温萍女士之女，杨永伟先生为杨永柱先生之兄弟。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6年，国家供给侧改革将不断深入，国内经济结构进行调整，煤炭、冶金、矿山等领域将会保持较低增速，上下游产业影响比较严重，毛利率的不断下降及人力成本的不断上升使行业整体盈利能力逐步下滑。面对严峻的市场环境，公司通过预算费用控制与绩效考核挂钩等手段有效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根据市场情况主动调整营销策略、产品结构及营销布局，合理调拨公司资源，积累技术，为未来行业转暖做好充足准备。

公司将继续引导振动筛行业技术发展，实施"振动筛+"战略，继续保持在国内煤炭、冶金、矿山行业的市场优势，积极关注可再生能源领域和矿山生态修复领域，大力开拓海外市场，目前产品已经出口到国外多个国家和地区。同时公司积极转型升级，持续加大建筑机械和餐厨垃圾处理机械的投入，公司已经成为建筑产业化成套设备的专业供应商，公司产品混凝土预制件生产成套设备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公司餐厨垃圾处理机械项目已经有较大进展，已经实现多套设备销售。

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099.3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3.68%，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22.2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72.82%。主要受国家针对煤炭、矿山、筑路行业的政策及市场环境影响，导致国内煤炭、矿山、筑路行业产能过剩，相关产品价格、销量有所下降。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大型直线振动筛	23,319,090.79	8,108,227.61	34.77%	-62.45%	-72.48%	-12.68%
圆振动筛	10,520,008.51	2,616,726.69	24.87%	-59.96%	-79.42%	-23.53%
备件	34,619,201.42	15,984,952.11	46.17%	3.65%	-2.77%	-3.0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对2017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1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7年4月25日9点30分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4月10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李卓女士传签），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中小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2016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请见中国证监会中小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各位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中小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相关内容。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中小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报表）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24,924,621.17元，公司初步拟定向董事会提交的2016年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董事会对该预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预案发表了独立 意见：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用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工作和约定责任，公司拟聘用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中国证监会中小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 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中小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中小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依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及有关绩效考核制度，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确认了2016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报告期末薪酬（万元）
杨永柱	董事长	在职	13.8
温 萍	总经理	在职	67.88
高永春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离职	41.15
梁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离职	12.49
黄 涛	董事	在职	7.42
白 璐	董事	离职	0.00
程国彬	独立董事	在职	6.00
戴国富	独立董事	离职	6.00
王 君	独立董事	在职	6.00
韩秀冰	监事会主席	在职	4.18
冯微微	监事	在职	4.32
蒋辉	监事	在职	4.92
张宝田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离职	10.88
杨永伟	副总经理	离职	19.00
封海霞	财务总监	在职	11.03
李秀艳	董事、副总经理	在职	8.3
刘向南	董事	在职	11.6
石运昌	董事	在职	9.05
徐晶明	董事	在职	3.93
李卓	独立董事	在职	0
周继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在职	6.7
温家暖	副总经理	在职	10.58
王大明	副总经理	在职	6.16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2016年度严格按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执行，有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17年度将向公司关联方京山鞍顺建材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金额不超过3,000,000元；向公司关联方京山华夏工贸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金额不超过4,000,000元。

杨永柱先生系鞍重股份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同时持有京山鞍顺建材有限公司的51%股份、持有京山华夏工贸科技有限公司的51%股份，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杨永柱先生、黄涛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中小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中小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中小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相关内容。

1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长杨永柱先生提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拟于2017年5月17日召开，议案如下：

1、审议《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聘用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审议《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0、审议《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审议《公司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中小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相关内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2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7年4月25日11点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4月10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蒋辉先生委托监事韩秀冰女士代为表决），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中小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相关内容。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中小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相关内容。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中小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报表）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24,924,621.17元，公司初步拟定向董事会提交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监事会对该预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预案发表了独立 意见：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用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工作和约定责任，公司拟聘用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详见中国证监会中小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 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中小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中小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依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及有关绩效考核制度，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确认了2016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报告期末薪酬（万元）
杨永柱	董事长	在职	13.8
温 萍	总经理	在职	67.88
高永春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离职	41.15
梁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离职	12.49
黄 涛	董事	在职	7.42
白 璐	董事	离职	0.00
程国彬	独立董事	在职	6.00
戴国富	独立董事	离职	6.00
王 君	独立董事	在职	6.00
韩秀冰	监事会主席	在职	4.18
冯微微	监事	在职	4.32
蒋辉	监事	在职	4.92
张宝田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离职	10.88
杨永伟	副总经理	离职	19.00
封海霞	财务总监	在职	11.03
李秀艳	董事、副总经理	在职	8.3
刘向南	董事	在职	11.6
石运昌	董事	在职	9.05
徐晶明	董事	在职	3.93
李卓	独立董事	在职	0
周继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在职	6.7
温家暖	副总经理	在职	10.58
王大明	副总经理	在职	6.16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2016年度严格按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执行，有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17年度将向公司关联方京山鞍顺建材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金额不超过3,000,000元；向公司关联方京山华夏工贸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金额不超过4,000,000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中小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中小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相关内容。

1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长杨永柱先生提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拟于2017年5月17日召开，议案如下：

1、审议《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聘用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审议《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0、审议《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审议《公司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中小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相关内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7— 024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鞍重股份"）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三部分：

（1）公司以其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除22,900万元的货币资金之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下统称"置出资产"） 与郭丛军、杜晓芳、张勇、北京科桥嘉永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科桥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阴安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华睿海越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金永信润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华睿德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市科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丰匀耀现代服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北京普思投资有限公司（合称"交易对方"）所持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九好网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好集团"）100%股权（以下统称"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交易对方通过资产置换取得的置出资产将最终由郭丛军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予以承接，其他交易对方将其享有的置出资产的全部权益无偿转让给郭丛军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2）置入资产作价超过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由公司按交易对方各自持有的九好集团的股权比例，分别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

（3） 为提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绩效，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采用锁价方式向嘉兴九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9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7亿元，且不超过本次置入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九好集团后勤托管线上交易电商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后勤托管平台全国服务网络拓展项目、后勤托管平台服务培训及体验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工作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开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历程如下：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鞍重股份，证券代码：002667）自2015年4月8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

经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于 2015年5月19日上午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停牌期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复牌事项公告。

2015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1月14日披露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每隔30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于2015年 11 月 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 《关于对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3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15年11月2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组问询函的回复》，披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开市起复牌。

201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和摘要等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

公司于2016年5月11日 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并于2016年5月19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 161105号《申请受理通知书》。

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浙证调查字 2016127 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6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 www.cninfo.com.cn ）披露了《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九好集团于2016年5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浙证调查字2016128号）。因九好集团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进行立案调查， 公司已于2016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 www.cninfo.com.cn ）披露了《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2016年6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要求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并于2016年7月4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申请材料。

2017年3月10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7] 31 号，证监会拟对公司及相关人员给予警告并处罚款。公司已于2017年3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 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2017年3月10日，九好集团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7] 28号，证监会拟对九好集团及相关人员给予警告并处罚款。对郭丛军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宋荣生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陈恒文采取5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公司已于 2017年3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 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调查结果，九好集团作为重组标的已经不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的规定，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不具备继续履行和实施的基础，经审慎研究，从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公司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7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正常，资金充裕，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相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 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基于独立判 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自公司与九好集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交易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积 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但由于九好集团存在财务造假行为导致九好集团及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九好集团作为重组标的已经不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的规定并且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不具备履行和实施的基础，各方经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在目前状况下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基于审慎判断、综合考虑各种 情况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5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鞍重股份"）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公司决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远程互动方式召开，就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1、召开时间：2017年4月26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3、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三、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公司董事长杨永柱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周继伟先生、财务总监封海霞女士。

四、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段内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与相关人员进行互动交流。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锡刚、张钰

联系电话：0412-5213058

传 真：0412-5213058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6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6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17年 5 月4日（星期二）下午15:00- 17:00 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6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http://rs.p5w.net）参与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杨永柱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周继伟先生、财务总监封海霞女士、独立董事程国彬先生等。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7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了满足公司2017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保持现有业务的稳定发展，公司拟通过由杨永柱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总计不超过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申请情况为：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万元）	综合授信种类及业务品种	被担保方	担保类型	期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3,000.00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 保函	公司	杨永柱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上述授信额度项下具体使用金额根据公司实际运营需求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永柱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以上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9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年4月25 日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定于 2017 年5月17日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关于召开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7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16日至5月1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5月 17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5 月 16日15:00至2017 年5月 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 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 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年 5月10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 5月10日下午 3: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鞍山市鞍千路 294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名称

1、审议《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聘用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审议《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0、审议《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审议《公司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作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提交的《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2017年4月26日登载于公司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议案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需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上述第 10 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该项提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3、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聘用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8.00	《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2.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2017年5月17日上午8:00至9: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7年3月16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辽宁省鞍山市鞍千路294号公司证券部，邮编114051（信函请寄：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张锡刚收，并请注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其他事项

（一）通讯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鞍千路294号

（二）邮政编码：114051

（三）联系电话：0412-5213058

（四）指定传真：0412-5213058

（五）电子邮箱：aszk@aszkjqc.com

（六）联 系 人：张锡刚、张钰

（七）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25日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 年 月 日，本人/本单位持有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拟参加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邮箱	
联系地址及邮编			

附件二：授权委托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聘用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2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说明：

1、请在表决意见中"同意"、"反对"、"弃权"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

2、同一议案中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3、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__________（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委托人持股数：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受托人签名：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667"，投票简称为"鞍重投票" 。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编码
总议案	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
1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00
4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聘用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00
6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00
7	《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00
8	《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00
9	《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9.00
10	《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00
11	《关于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1.00
12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 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 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 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 "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 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 台（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 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0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永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封海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琴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423,742.49	26,354,943.43	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646,769.23	1,016,160.84	75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995,213.26	335,181.52	1,986.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51,145.00	4,311,416.96	-15.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1	5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1	5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	0.13%	1.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46,424,840.29	836,125,072.63	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44,176,047.46	735,529,278.23	1.1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24,695.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5,984.32	
债务重组损益	-44,688.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550.3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03,013.69	
合计	1,651,555.9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5,960,0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永柱	境内自然人	24.86%	33,800,000	25,350,000		
温萍	境内自然人	13.83%	18,810,000	14,107,500		
杨琪	境内自然人	7.06%	9,600,000			
郭丛军	境内自然人	5.15%	7,000,000		冻结	7,000,000
高永春	境内自然人	2.72%	3,700,000	3,700,000		
曾育才	境内自然人	1.01%	1,372,975			
杨永伟	境内自然人	0.88%	1,200,000	1,200,0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81%	1,105,833			
鹏华资产－招商证券－鹏华资产大浪潮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3%	987,392			
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共盈大岩量化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6%	621,305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杨琪	9,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600,000
杨永柱	8,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450,000
郭丛军	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
温萍	4,702,500	人民币普通股	4,702,500
曾育才	1,372,975	人民币普通股	1,372,97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05,833	人民币普通股	1,105,833
鹏华资产－招商证券－鹏华资产大浪潮1号资产管理计划	987,392	人民币普通股	987,392
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共盈大岩量化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21,305	人民币普通股	621,305
朱有克	482,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2,000
丁爱华	469,340	人民币普通股	469,3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永柱先生、温萍女士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两人为夫妻关系；杨琪女士为杨永柱先生、温萍女士之女，杨永伟先生为杨永柱先生之兄弟。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票据比上年末增长53.51%，主要系本期应收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2、应收利息比上年末增长34.21%，主要系理财产品产生的利息收入尚未收回所致。

3、其他非流动资产比上年末下降61.70%，主要系期末预付设备款减少所致。

4、应付票据比上年末增长897.46%，主要系本期末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5、应交税费比上年末增长198.35%，主要系期末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6、其他应付款比上年末下降88.87%，主要系本期往来款减少所致。

7、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增长83.48%，主要系本期应交增值税增加及依据财会【2016】22号文规定全面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该科目核算范围增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所致。

8、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下降350.63%，主要系期末应收款项减少导致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9、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下降239.21%，主要系本期子公司确认投资损失增加所致。

10、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140.72%，主要系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增加所致。

11、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下降74.99%，主要系本期债务重组损失同比减少所致。

12、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下降67.41%，主要系本期公司弥补上年度亏损，不需缴纳企业所得税所致。

1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长95.46%，主要系上期对合资公司支付出资款而本期未支付所致。

14、基本每股收益比上年同期增长500.00%，主要系本期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重股份"或"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并于2016年5月19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 161105 号《申请受理通知书》。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浙证调查字 2016127 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6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了《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九好网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九好"或"九好集团"）于2016年5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浙证调查字2016128号）。因浙江九好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 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公司已于2016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7] 31 号，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一案已由证监会调查完毕， 证监会拟对公司及相关人员给予警告并处罚款。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11 日在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2017 年 3 月 10 日，浙江九好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7] 28号，九好集团、鞍重股份等涉嫌信息披露违法一案已由证监会调查完毕。证监会拟对九好集团及相关人员给予警告并处罚款。对郭丛军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宋荣生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陈恒文采取5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公司已于 2017年3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2017 年 3 月 10 日，杜晓芳、张勇等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7] 29号，九好集团等涉嫌信息披露违法一案已由证监会调查完毕。证监会拟对杜晓芳、张勇等相关当事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公司已于 2017年3 月 11 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杜晓芳、张勇等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	2016年05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
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2016年05月3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7] 31 号	2017年03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浙江九好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7] 28号	2017年03月11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杜晓芳、张勇等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7] 29号	2017年03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杜晓芳、张勇等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杨永柱、温萍、杨琪	股份限售承诺	杨永柱、温萍、杨琪承诺：自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鞍重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鞍重股份的股份，也不由鞍重股份回购该股份；	2012年03月16日	2012年3月29日至2015年3月29日	履行完毕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杨永柱、温萍	经营承诺	一、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个人未从事与鞍重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除鞍重股份以外，本人拥有投资权益的其他单位未从事与鞍重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二、本人保证在持有鞍重股份期间本人个人不会从事与鞍重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同时，本人在持股期间将促使本人实际控制的除鞍重股份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不从事与鞍重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如因包括但不限于继承、司法裁决、企业合并等被动原因，导致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单位从事的业务与鞍重股份及其子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情形的，则本人及控制单位将放弃该业务或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将该业务转让给鞍重股份或其子公司；三、在持股期间，本人不构成实际控制但拥有投资权益的单位如主动或因包括但不限于继承、司法裁决、企业合并等被动原因从事与鞍重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的，则本人将于该单位实施该业务之日起90日内，将拥有的该单位权益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向包括鞍重股份在内的第三方实施转让；四、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对因违反承诺行为给鞍重股份造成的损失，以现金形式进行充分赔偿。	2012年03月26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2017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017年1-6月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1,197.79	至	1,597.05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98.5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新产品拓展取得良好发展，带动销售收入增长，同时公司加强成本管理，合理地降低各项成本费用，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3月1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重大资产重组